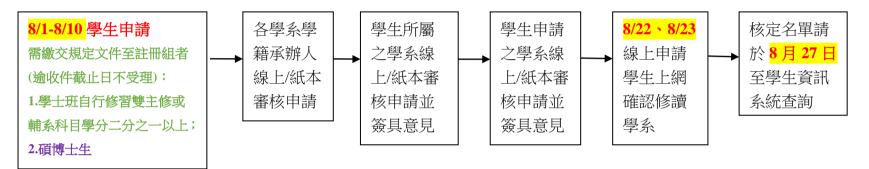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博士班

雙主修、輔系線上申請流程及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壹、申請作業時間:

- 一、目前本校雙主修或輔系一律採事前申請制。自行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仍需依規定申請通過審核,方具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 輔系生身分。
- 二、申請時間:113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下午5時止。
- 三、學士班學生:
 - (一)以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申請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務必於8月22日、23日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核准修讀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最多各以二學系為限,且核准後須擇一修習),倘未於上述日期確認,系統自動以第一志願學系進行確認,若雙主修或輔系均核准為同一學系時,系統將確認雙主修學系為優先志願。
 - (二)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可申請之學系請參閱下文所列各學系規定,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以一學系為限,請同學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務必標明自行修讀之科目)繳交至註冊組。因申請截止日適逢周六非上班日,未及繳交紙本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將前述兩項紙本資料 PDF 檔先 e-mail 至註冊組信箱 register@mail.ntpu.edu.tw 並於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盡速補交正本。
- 四、碩博士班學生:請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於申請期限內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註冊組,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各以一系所為限,並務必於8月22日、23日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
- 五、以上核定名單請於8月27日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不另行公告。

貳、申請流程:



*擬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的同學,若有成績未到之科目,請與該任課教師或<mark>開課學系連繫儘速補送成績,始能符合申請資格的規定,</mark> 否則申請期限截止,即無法再(補)申請。

參、申請資格:

一、本校共同規定:

-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
 - 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需達七十分以上,或學生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依本校 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
 - 2.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
 - 3.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
 - 4. 以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申請者,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以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含)以上申請者,申請雙主修學位或輔系以一學系為限,如申請同一學系之雙主修或輔系並審核通過,將核以雙主修修讀資格。
-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
 - 1. 碩博士班學生可申請修習本校雙主修以及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 2.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時,得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一系所為限,經指導教授、主修系所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
- *備註:(1).線上提出申請同學,只需上網填寫資料,不需另附歷年成績單。若需繳交規定文件,逾收件截止日者不予受理。
 - (2).碩士班學生申請學士班輔系,經核准後不得要求改為進修學士班輔系,另進修學士班輔系相關事宜請洽進修教育組。
 - (3).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學生若取得雙主修學位,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

二、學系規定:各學系申請資格、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審查方式如下列,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學系。

(一)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

學院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 聯絡分 機		
法律	法律	最近二學期平均	雙主修	1. 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15%者為限。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雙主修或輔系限擇一申請。 4. 本系三組 (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就有招生名額之組別,限擇1組	一律採線上申請作業 及線上審核	審核時以其前是是人類 不	孫助教 分機 67661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平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為雙主修或輔系。 ※詳見: 法律學系網頁-法規公告- 法律學系紹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 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 https://www.law.ntpu.edu.tw/?p age_id=2654#1563504445432-08 0ec136-6ca5		3.學士班各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4.各組雙主修以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 5.申請及審核作業依臺北大學校內招收雙主修及輔系生之期程規定辦理,逾期申請者,不另行考量。 6.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若經審核通過,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均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屆時請同學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П			- 有· 小用放以此貝恰中:	月 °	陳助教		
	企業管理學系	最近二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前二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 該班排名前 30%,且須配合本 系修課時間。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分機 66558		
	生學 系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前二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 該班排名前 30%,且須配合本 系修課時間。	・セ・ブ明社の北次均中	*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_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甲章	京。 	王秘書		
商學院		最近二學期平	近 二 雙主修 學 期	1.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 達全班前 30%,且申請前兩學 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TOEIC 成績單電子檔 需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coop@mail.ntpu.edu.tw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子被音 分機 66857		
院	金融與合作	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1.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達全班前 30%,且申請前兩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信件主旨請寫雙主 修或輔系+學號+姓 名)	(K)(K)(A)(A)(A)(A)(A)(A)(A)(A)(A)(A)(A)(A)(A)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自行修習與	行修習	行修習	雙主修	1.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 達全班前 30%,且申請前兩學 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TOEIC 成績單電子檔 需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coop@mail.ntpu.edu.tw (信件主旨請寫雙主修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學分已達規定者	輔系	1.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 達全班前 30%,且申請前兩學 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或輔系+學號+姓名)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會計	最近二學期平均	雙主修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達全班前 20%且申請前各學期 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 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TOEIC 成績如參加校 外檢定者需於申請 截止日前繳交校外 英文檢定之成績證 明影本至系辦公		江助教 分機 66657
會計學系	二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1. 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650 分以上。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室。(請註明申請雙 主修或輔系)亦可 mail至 <u>c0916@mail.ntpu.ed</u> u.tw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	請。 	11 11 11
	最近二學期平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申請前兩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20%。 3. 依前 2 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林助教 分機 66754
統計學系	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申請前兩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 績平均達全班前 20%。 3. 依前 2 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系雙主修及輔系課程規劃。	
	自行修習學分	雙主修	已修畢本系雙主修規定學分至 少 31 學分(含)以上,本系雙主 修各科目分數均在 80 分以上優 先錄取。			
	分已達規定者	輔系	已修畢本系輔系規定學分至少 12學分(含)以上,本系輔系各科 目分數均在80分以上優先錄取。			
	最近二學期平均成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4. 修習期間須取得 2 張專業證照 並申請認證。			羅助教 分機 66533
休閒運動	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自行修習學分已達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4. 修習期間須取得 2 張專業證照並申請認證。			
	規定者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學院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公共行政	最近二學期平以	雙主修	1. 申請者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以上, 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0%(含)以內。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林助教 分機 67447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近二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1. 申請者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65分(含)以上, 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5%(含)以內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队 寸 示 / 风·唄 年 皮 虾 个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記	清 。				
公共事務學院	B₹	最近二學期平均	雙主修	1. 以招收前2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在原班級排名前百分之30以內且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高助教 分機 67384			
務學院	財政學系	- 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9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最近二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且最近 2 學期之成績班級排 名,各學期均在原班前 50%(含)者。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請先至本系[課程資訊->學士班->輔系、 雙主修及學程]網頁 詳閱相關規定,於加		李助教 分機 67410			
			輔系	同雙主修標準	退選結束前備妥修課 計畫書至系辦公室諮 商。					
		旦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記	青 。	** 1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經濟學系	最近二學期平均成績申	雙主修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修畢最近二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 3. 最近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均須」在原班級排名前30% 以內。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系雙主修及輔系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 https://econ.ntpu.edu.tw/categories/2/36/42	黄助教 分機 67153			
	系	續申請者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最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記)	清 。	T 101 44			
社會科		近二學期	雙主修	1.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王助教 分機 67046			
科學學院	社	平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社會學系	自行修習學分	雙主修	自行修習本系雙主修科目,及格 學分已達22學分(含)以上者。						
		智學分已達規定者	輔系	自行修習本系輔系科目,及格學 分已達 12 學分(含)以上者。						

學院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 聯絡分 機
		最近二	雙主修			1.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名額總數以 10 名為限,包含台北聯合大學系統下之跨校雙主修與輔系名額。若申請者超過 10 名,則由本系組成小組就申請者資料進行審查及排列錄取順序。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優先分配。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	許秘書 分機 67013
	社會工作學系)二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1. 以招收前2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30%之學生為限。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用。 2. 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百分比相同者,以大一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大一國文已抵免學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為憑。 3. 申請為本系雙主修、輔系生,限擇一行之。 4. 申請前請詳閱本系招收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 https://www.sw.ntp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cht&task=showlist&id=822 &index=6	
		旦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	请。 	** 1 - 1-2
	中國文學系	最近二學期平均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黄助教 分機 66708
		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言	青 。	
	μ έ ς	最近二學期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學生,須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符合下列標準之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紙筆型態 550、電腦型態 80、TOEIC800以上」任一之檢定標準。 2.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	劉助教 分機 66607
人文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7平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期系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申請人不行請。	均成績達80分以上。 3. 具備上述兩項資格者,均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語言能力測驗」。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後公告,將於本系系網站最新公告欄中公佈測驗日期及時間,請申請人自行留意本系公告。 4. 申請人不得同時提出輔系雙主修之申		
	-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 【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訂	请。	-
	歷史	最近二學期平均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王助教 分機 66808
	歷史學系	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	请。	

學院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資訊	最近二學期平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其前一學年度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 且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雙主修或輔系限擇一申請。		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 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優先考量。若遇名 額有限,百分比相同情況,由系主任邀集 老師審議決定之。 備註: 1.於該學年度招收轉系生後之剩餘名額由	吳助教 分機 68887
	工程學系	平均成績申請者	輔系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其前一學年度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 且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雙主修或輔系限擇一申請。		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含本校及臺北聯合系統學校申請名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 2.本次招收名額:雙主修1人、輔系2人 3.大三(含)以上的申請者須已修過計算機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	者: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記	青。	
		最近二學期平均成績申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吳助教 分機 68879
	通訊工	均成績申請者 自行修習學分已達規定者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かい人で見 ティッチ 切り 小丁 は 多小 千七	
電機資	程學系		雙主修	不招收			
電機資訊學院			輔系	修習本系輔系科目,及格學分已 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含)以上者。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最近二學期平均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張助教 分機 68882
	電機工程學系	巧成績申請者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程學系	自行修習學八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事工帝未,怎一 以而口內 141 - 124	
		習學分已達規定者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二)碩士班學生申請學士班輔系

學院	學系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 聯絡分 機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輔系	不招收			孫助教 分機 67661

學	學					各學系
院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聯絡分機
	企業管理學系	輔系	修畢最近一學期課程,且學業 平均成績達 85(含)分以上, 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本系每學期招生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學士輔系名額以3名為限,且每系至多一名。若申請者超過3名,則由本系依成績擇優錄取。	陳助教 分機 66558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輔系	 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TOEIC 700 分以上。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TOEIC 成績單電子檔需於 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coop@mail.ntpu.edu.tw (信件主旨請寫雙主修或 輔系+學號+姓名)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王秘書 分機 66857
商學院	會計學系	輔系	1. 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650 分以上。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 優錄取。	TOEIC 成績需於申請截止 日前繳交影本至系辦公 室。(請註明申請雙主修 或輔系)亦可 mail 至 c0916@mail.ntpu.edu.tw		江助教 分機 66657
	統計學系	輔系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達85分(含)以上。	修課計畫(需含申請輔系的理由)。	1. 本次招收名額以3名為上限,並審酌 實際狀況擇優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 錄取。 2.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沈助教 分機 66756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輔系	1. 修畢最近一學期課程,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 上。 2.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羅助教 分機 66533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輔系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達75分(含)以上。	自傳(需含求學過程及申 請輔系的理由)	本次招收名額以 3 名為上限,並審酌實際狀況擇優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林助教 分機 67447
公共事務學院	財政學系	輔系	申請前學期成績在80分以上。			高助教 分機 67384
子院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輔系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最近一 學期課程,學業平均成績達70 分以上者。	請於加退選結束前備妥修課計畫書至系辦公室諮商。		李助教 分機 67410
	經濟學系	輔系	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 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均可依 規定提出申請。			黄助教 分機 67153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系	輔系	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 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均可依 規定提出申請。			王助教 分機 67046
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輔系	招收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 平均83分以上之學生為限。		招收碩士班學生下修學士班輔系名 額以5名為限。若申請者超過5名, 則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許秘書 分機 67013

學院	學系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 聯絡分 機
	中國文學系	輔系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 上。	1. 自傳(1000 字以上)。 2. 修課計畫。	1. 申請輔系之學生,須於學校申請截 止日前,繳交自傳與修課計畫至系 辦公室。 2.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3.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呂助教 分機 66706
人文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輔系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語言能力證明	1. 申請輔系學校證 轉達之 等等等等 等等等 等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	劉
	歷史學系	輔系	修畢最近學期課程,各學期學 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修讀計畫含動機(800 字)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2.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王助教 分機 66808
	資訊工程學系	輔系	不招收			吳助教 分機 68887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學系	輔系	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 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提出 申請		依成績擇優錄取	吳助教 分機 68879
	電機工程學系	輔系	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 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均可依 規定提出申請。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張助教 分機 68882

(三)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碩/博士雙主修(同級)或輔系(同級或向下一級)

	4-7-	<u> </u>	明明/母工文工修(问款)以拥分(<u> </u>		
學	學	雙主修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
院	系	/輔系		心极入一口,只只有		聯絡分機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碩士班及雙主修	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前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輔系辦法」https://econ.ntpu.edu.tw/posts/164以及「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雙主修辦法」https://econ.ntpu.edu.tw/posts/163			陳助教 分機 67152
人文學院	歷史系	碩士班雙主修	修畢最近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修讀計畫含動機 (800 字)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王助教 分機 66808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輔系及 雙主修	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學期 起至第四學期止均可依規定提出 申請。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張助教 分機 68882

商學院	統計學系	碩士班 輔系及 雙主修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修課計畫(需含申請 的理由)。	1. 本次招收名額以3名為上限,並審酌 實際狀況擇優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 錄取。 2.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沈助教 分機 66756
公共事務學院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 輔 雙主 修	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 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 與城鄉環境學系招收 碩士班學生雙主修暨 輔系申請表(請至本 系網頁/法規彙編 下 載格式) http://www.rebe.ntpu. edu.tw/zh_tw/Regulati ons	審查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依綜合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李助教 分機 67410
法	法	碩/博				周助教 分機
律	律	士班	不招收			67663
學	學	輔系及	77 10 IX			
院	系	雙主修				

三、陸生可申請修讀學系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規定,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 陸生或專案申請核准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 (二)經申請教育部專案核准後,陸生本學年度可申請各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三)以上各學系申請資格與相關規定同前述「一、本校共同規定」與「二、學系規定」。